

证券代码：831710

证券简称：昊方机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由于该公告中“除权除息特别提示”中有关除权除息参数保留位数不准确，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1、更正前内容：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218,131,000*（1÷10）÷230,000,000）=0.094839；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094839）÷（1+0）。

更正后内容：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218,131,000*（1÷10）÷230,000,000）=0.0948396；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0948396）÷（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